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43號

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曾玖玖

被上訴人 呂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